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停牌期间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项,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2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